



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琵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3月10日，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琵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环保验收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琵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富顺县琵琶镇富安村10组，项目主要建设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公辅设施，项目主要建设污水处理站及配套公辅设施，污水处理能力为400t/d，另铺设550m管道工程。本项目采用“厌氧池+生物转盘”工艺，项目建设内容为格栅渠、平流沉砂池、集水井、厌氧池、生物转盘、竖流沉淀池、污泥干化池、消毒渠等污水处理构筑物，以及控制室、值班室和厂内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收集的污水主要是居民生活污水，无工业废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10月22日，富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富顺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琵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同意项目开展前期工作。本项目于2014年9月开始建设，2016年1月通过项目工程验收，已于2016年2月投产运营，为补评项目。2017年8月，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8月8日富顺县环境保护局以富环准许[2017]48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324.94 万元，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为 324.94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

（四）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琵琶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项目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主体工程（格栅渠、厌氧池、生物转盘、配水池、竖流沉淀池和污泥干化池）、辅助工程（风机房）、公用工程（综合房）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主要变动为：

因实际建设中地形和污水量的不同，环评中的污水管网建设的长度、管径和实际建设的长度和管径均不同；辅助工程建设的面积不同。根据现场勘踏，这些变动不影响项目的运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处理达标后的排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总磷、总氮等，员工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厌氧池+生物转盘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周边地表水环境。

（二）废气

主要为格栅渠、厌氧池产生的氨和硫化氢等恶臭气体。采取的措施为：①格栅渠、污泥浓缩池进行密闭遮盖，减少臭气的扩散；②曝气池及纤维转盘滤池

设施废气由通气孔自身构筑物顶部排放；③加强绿化，种植乔木等可以吸附臭气的植物。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为鼓风机、排污泵、提升泵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措施为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在密闭建筑内；②安装设备减震器减震；③利用建筑墙体隔音、吸音等降噪措施；④利用声源至厂界的距离衰减措施。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栅渣、砂粒定期清淘袋装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经干化后由四川鑫宇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收集处理，本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宇恒泰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富顺县琵琶镇污水处理厂验收监测报告》（川宇恒泰检字（2018）第1229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

（一）废水

经现场监测，项目处理站处理后的外排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限值。项目尾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经现场监测，项目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废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三）厂界噪声

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

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各噪声监测点位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规定。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四) 固废

经现场调查，经调查，项目产生的栅渣和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泥目前产量小，未处理，但项目已与四川鑫宇环境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处理合同，后期由该公司污泥的清淘处理。项目固废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环评批复未下总量控制指标。

五、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造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琵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八、要求

(一) 按验收组意见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相关数据的支撑资料和文本的修改。

(二) 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加强环境管理，明确兼职环保管理者的职责。

(三)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

(四)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组织开展环境应急演练，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琵琶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验收专家组：

李锐 ~~高海源~~ 陈林权

古强

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03月10日



附件：

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琵琶镇污水处理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肖宇	富顺县沱江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03220000 助理	15708143329	肖宇
	尹波	-	工程师	13698251220	尹波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张晓波	成都21检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6608130803	张晓波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谢启凡	丽都环境监测中心站	工程师	18990081302	谢启凡
	李波	自贡环境监测	高级工程师	18990081323	李波
	高华明	富顺县沱江水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82227584	高华明

2019年3月10日